

城自然资储字〔2020〕28号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城政函〔2020〕58号），我局拟依法回城步苗族自治县滑石粉厂位于城步县儒林镇庄稼村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城儒国用（2016）第8-390号，面积为5137.83平方米，含地上合法建（构）筑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收回地块范围：该地块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庄稼村，具体范围见附图，详情可至县自然资源局查询。
- 2、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且已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和被抵押人双方应及时解除抵押合同，并向我局办理注销土地抵押登记手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权利人城步苗族自治县滑石粉厂不得对该宗地不动产权进行转让、租赁和抵押。

3、本次收回方式为无偿收回。

4、土地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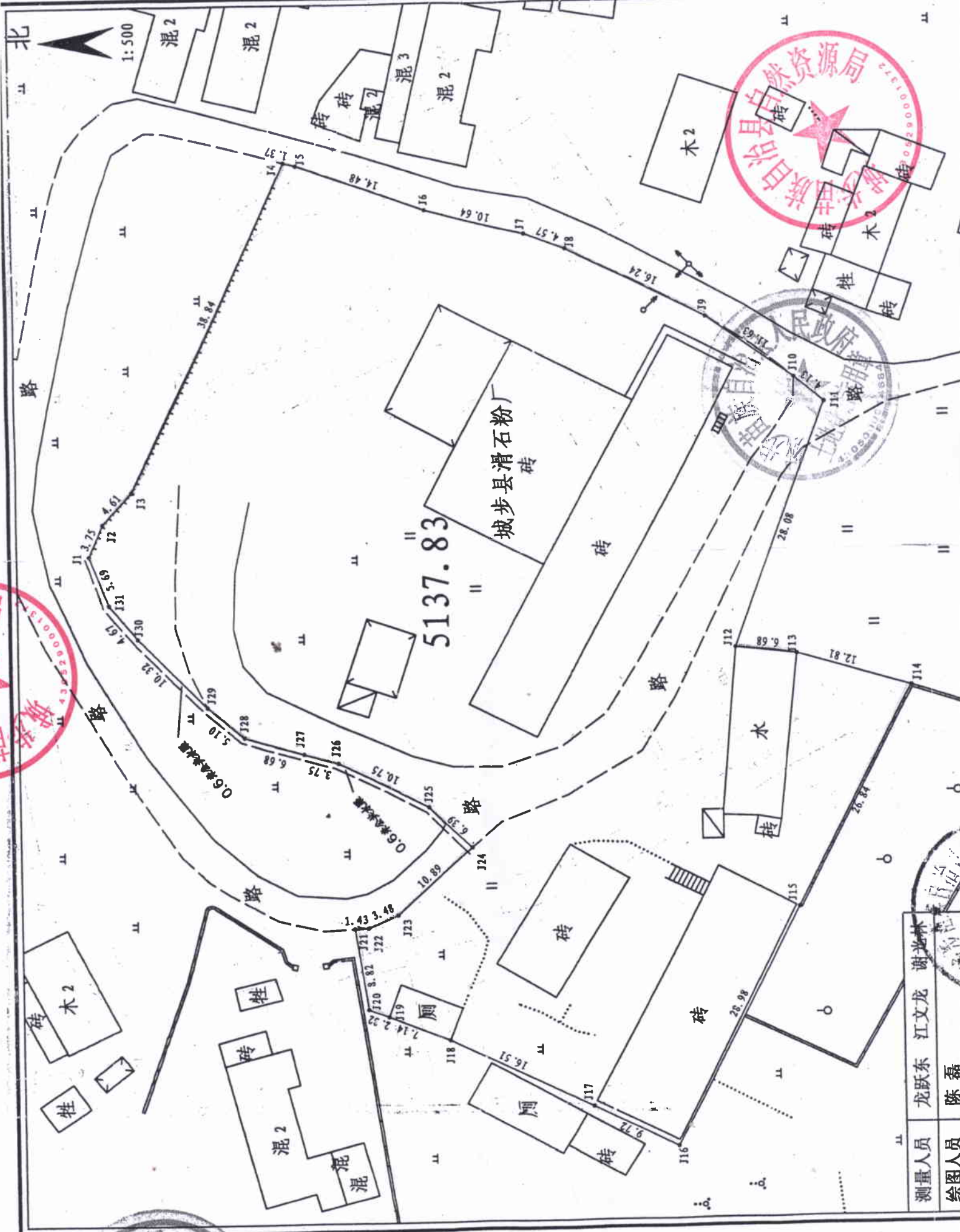
本公告时效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在公告期内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本公告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反馈至我局。

特此公告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测量人员	龙跃东	江文龙	谢北林
绘图人员	陈磊		